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豪达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原告许显松与安徽省豪达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用益物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0111民初30783号民事裁定书、以及原告许显松提交的上诉状。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9月21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9月21日)